

表揚10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行政院自82年起，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每年從事蹟卓越、對國家社會著有貢獻、足為公務人員典範者，遴選出代表最高榮譽的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以激勵公務同仁士氣，表彰戮力從公、創新有感的積極作為。

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分為初審、複審作業2階段。初審作業由行政院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複審作業則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行政院及相關機關首長擔任評審委員。

109年計有行政院等56個主管機關共遴薦86人報院參選，區分為中央組33人、地方組37人及幕僚組16人，由15位專家學者與7位政務委員、機關首長及副秘書長個別逐一審查，經以嚴謹之遴選程序，最後核定35人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並於109年12月24日由院長親自頒發獎座，予以嘉勉。

10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不論擔任何種職務，均是在各工作領域有卓越表現、足為表率，特將每位同仁的具體事蹟摘要臚述，編輯成冊，除肯定與感謝其貢獻外，並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得以獲得激勵，發揮見賢思齊的效果。人事行政總處負責整個遴選的幕僚作業，謹為此一獎項的辦理情形留下紀錄及見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施能傑 謹識

民國110年1月

目錄

評審經過	03
行政院 參議 耿蕙玲	0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小隊長 謝典龍	05
外交部 科長 于大倫	06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組長 張淑絹	07
財政部賦稅署 組長 倪麗心	08
法務部 調部辦事檢察官 林明誼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事務官 施嘉榮	10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銘斌	11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主任 藍慧敏	12
交通部 技正 王世寧	1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總臺長 黃麗君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研究員兼分所長 劉秀洲	1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主任 劉定萍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長 蔡福隆	1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隊長 劉紹松	18
海洋委員會 科長 陳致延	19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柯麗貞	2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科長 顏韶儀	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黃文哲	2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處長 王君惠	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視察 郭俊昇	2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倪嘉伶	25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總工程司 高必嫻	2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組長 陳國煌	27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隊員 王柏寓	28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長 郭坤助	2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 陳逸源	3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隊員 王于慎	31
雲林縣政府 科長 鄭介旗	32
嘉義縣政府 科長 顏義樺	33
屏東縣政府 處長 劉美淑	34
屏東縣政府 科長 王世卿	35
臺東縣政府 處長 沈碧恕	36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技士 高信本	37
基隆市政府 處長 徐燕興	38
10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合照	39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40-42
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	43-47

評審經過

10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行政院等56個主管機關共遴薦86人報行政院參選，依各主管機關推薦人員之服務機關、擔任之業務屬性分類，區分為中央組計33人、地方組計37人及幕僚組計16人，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資格條件初步檢視，並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審查作業，評審經過如下：

一、初審：

由行政院宋副秘書長餘俠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初審審議小組。

初審審議小組於109年9月18日召開第1次會議確認審查方式及評分標準，9月21日至9月26日由初審審議小組委員書面審查評分完竣，並於10月6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計推薦42人進入複審作業。

二、複審：

由行政院黃政務委員致達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吳政務委員澤成、龔政務委員明鑫、何副秘書長佩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能傑擔任評審委員，於11月11日召開審查會議，依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覈實評定，基於從嚴慎選原則研提獲選建議名單35人，並簽奉院長核定。



耿蕙玲

行政院參議

積極協助觀光重要政策

近年來在千萬國際旅客來臺目標務必達成並成長之政策指示下，協助探討擴大免簽、觀宏、國旅卡改革、獎勵國旅及紓困補助等觀光多元議題，負責主辦院內諸多重要會議，勇於獨立任事並積極承擔遊說壓力，迅速盤點彙整部會意見，加速觀光相關重要政策之作成，足勘表率。





謝典龍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三總隊 小隊長

截毒於境外 緝毒於境內

破獲多項重大毒品走私案件，對毒品查緝工作不遺餘力，於108年1月28日破獲犯罪嫌疑人林○舟等5人以海運進口貨櫃自越南運輸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計1,500公斤入境，並於108年11月22日查獲自香港以空運貨櫃夾帶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來臺，總淨重計496公斤。





于大倫

外交部科長

致力提升台美夥伴關係

推動「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制度化運作，以及新設台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機制，拓展台美合作領域。積極籌辦台美各項要案，如總統出訪過境美國事務及美方高層訪台接待工作，並以創意思維策劃「台灣關係法」立法40週年系列紀念活動。派駐美國華府期間，戮力推動對美國會工作，營造對台美關係有利之氛圍。





張淑絹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組長

引AI防洗錢非洲豬瘟

- 推動專家再造精進風險管理。
- 舉薦關務人才拓展國際空間。
- 培訓犬隊新血奠定緝毒核心。
- 洗錢防制作為通過APG之第三輪評鑑。
- 桃園機場非洲豬瘟防疫天網阻絕疫情。
- 人工智慧輔助緝私建置計畫優化查緝。





倪麗心

財政部賦稅署
組長

讓稅制不止是課稅

- 配合政策完成多項突破性工作，包括改革所得稅制大幅提高4項扣除額，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
- 因應肺炎疫情研提多項租稅協助措施，減緩民眾所受衝擊。
- 以創新性租稅優惠措施鼓勵資金回臺投資，兼顧國家財政、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





林明誼

法務部
調部辦事檢察官

屢創新局的司法互助

負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等業務，努力經營並維繫我國與歐洲各國之司法合作事務，對於近年來國際司法互助業務屢創新局之成果功不可沒。另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歐洲司法網絡之聯絡檢察官，圓滿完成多起我國與歐洲國家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個案，並利用從中汲取的寶貴經驗，反饋國內相關法律之研議。





施嘉榮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事務官

科技偵查 維護治安

- 撰寫「南檢傳訊精靈程式」、「偵查庭叫號機程式」、「Android 手機螢幕自動翻拍程式」、「檢察官公訴庭期程式」及「檢察事務官分案程式」，增強工作效率。
- 開發「數位採證判讀分析輔助程式」、「毒品資料庫相關程式」及「網路智能偵蒐程式」強化查緝能量，打擊犯罪。





張銘斌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創新思維 推動投資台灣破兆元

- 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整合投資招商與審查功能，提供客製化投資一條鞭服務，協助廠商排除障礙，加速落實投資。
- 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積極推動赴陸臺商回臺投資，加強鼓勵根留臺灣之大企業擴大投資、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帶動逾700家企業投資臺灣，金額突破兆元，成效卓越。





藍慧敏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主任

行政透明優質水利環境

- 創新推動第一河川局「河川區域許可種植圖資透明化」、「砂石價格公開透明機制」、「工程設計施工透明化」等行政透明革新措施。
- 透過資訊公開及成立廉政平臺等外控監督機制，降低民怨及廠商疑慮，讓人民有感廉政效益，並於經濟部水利署通過各所屬推動辦理，對機關廉能行政卓有貢獻。
- 榮獲法務部廉政署109年模範廉政人員。





王世寧

交通部技正

完成機場基礎設施體檢

- 主辦桃園機場重要基礎設施體檢，釐訂重要基礎設施管理維護督導機制及研提67項改善措施。
- 協助桃園機場公司釐清機場免稅商店招商案適法性疑義。
- 改善桃園機場安檢通關效率；擬訂智慧海空港服務產業政策，提出13項推動策略及34個行動方案。
- 檢討降低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施工風險及改善施工條件，提出優化設計成果，工作績效卓著。





黃麗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 總臺長

深耕締創飛航服務新局

- 督導臺北飛航情報區全年無休的飛航服務，108年航機總管制架次逾185萬、桃園機場起降架次逾26萬、盈餘逾20億，均創歷史新高。
- 完成建置桃園機場新塔臺、塔臺自動化系統及360度塔臺模擬機，確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飛航管理系統」妥善率達100%，汰新各項飛航服務系統與助導航設施，接軌國際、提升飛航安全及服務品質。





劉秀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宜蘭分所 研究員兼分所長

鴨隻新品系選育及推廣

育成臺灣優良種鴨「褐色菜鴨畜試三號」等6項並完成命名登記，有效解決養鴨產業引種問題，亦積極進行育成優良種鴨之推廣及產業輔導，技轉有「全產青殼蛋褐色菜鴨雛生產體系」等9項，其衍生產值、節省人工及降低水禽死亡率等經濟效益近30億元，提升產業競爭力。





劉定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主任

即時精準察知疫情風險

- 建立我國疫情風險評估機制，精準察知武漢肺炎風險，即時提出警訊以利防疫決策。
- 擔任國家疫情聯繫窗口，全年無休執行對WHO通報與訊息接收，並與各國即時分享疫情資訊。
- 打造新一代疫情通報系統，達成登革熱及禽流感跨部會跨域資訊整合。
- 主動尋求頂尖科技企業跨域合作，運用AI與大數據完成創新解決方案，節省千萬公帑。





蔡福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長

擘劃金融資安 推動金融科技

- 擘劃金融資安，確保穩定安全：訂定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成立金融資安分享中心(F-ISAC)，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促進與美日韓等國資安情資交換合作。
- 推動金融科技，促進普惠金融：制定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提升電子支付普及率。參與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成績優異。建立金管會資料中心，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劉紹松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隊長

查緝抽砂船績效卓著

督辦馬祖海巡隊查緝「鴻達51號」等4艘大陸抽砂船盜採砂石案暨後續船舶拍賣，4案均以小搏大冒險犯難，深受民眾肯定及讚許，各報刊媒體給予正面報導，並給予抽砂集團嚴重打擊，嚇阻其氣燄，4艘抽砂船均判決沒收，為國庫歲入新臺幣1億6,380萬元。另督辦執行「護永專案-海洋保育執行計畫」達成率均達150%以上，績效卓越。





陳致延

海洋委員會
科長

推動海事合作 守護海洋生態

- 推動我國與帛琉、諾魯簽署《海巡合作協定》，貢獻台灣量能，促進區域和平穩定。
- 推動簽署《台日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應處合作備忘錄》，建立常態化台日查緝犯罪合作架構，績效卓著。
- 處理薩摩亞籍油輪擱淺東沙海域案，率艇後送外籍船員救治成功，製作筆錄周妥求償作業，協調導引擱淺油輪成功拖離，有效防止東沙海洋生態遭受破壞。





柯麗貞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升級文健站 打造心的家

- 跨部會整合長照資源，109年設置文健站433站，較106年增加近10億元，增加312站，服務長者約達1萬3,853人。提升1,176位照服員薪資及專業，實踐政府推動長照帶動在地就業的政策。
- 透過前瞻計畫營造部落無障礙友善的健康環境，是族人最有感的政策。
- 因應國內新型冠狀肺炎疫情，以參與社區抗SARS經驗，第一時間啟動原鄉防疫工作，讓族人安心。





顏韶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科長

強化員工待遇合理性

- 推動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賦予地方因地制宜、彈性自主之空間。
- 配合募兵制辦理國軍多項待遇調增案。
- 完成教師待遇法制化，因應教育現場實需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多項待遇調增案。
- 辦理兼職費、講座鐘點費調增案，及多項個別性待遇案件。
- 適度放寬加班費管制規定。





黃文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制定電信管理法 奠定數位轉型新契機

為加速5G等各類電信基礎建設與更新，促進數位轉型，既有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規範，應在政策及規範上進行調適及融合，而有重新調整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必要，爰倡議制定電信管理法，透過加大資通安全防護範圍與要求、鬆綁營運模式與資費管制，建構無遠弗屆及安全可信賴的各類優質網路與寬頻服務，作為發展各類智慧運用與智慧城市之基礎，奠定我國數位轉型新契機。電信管理法業於108年6月26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95條。





王君惠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處長

熱情執著 奉獻臺北捷運

- 成功傳承國外總顧問專業技術一具捷運計畫自辦規劃能力，積極推動臺北都會區捷運建設作業。
- 爭取規劃中捷運路線逐步由虛線變為實線；以累積30餘年規劃經驗，積極擘劃首都環狀線，精進北捷路網結構及服務效能。
- 完備捷運規劃專業KM知識庫，落實經驗傳承，讓台北綠色運輸持續成長茁壯。





郭俊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視察

春節拆橋展現行政效能

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長任內，完成「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門中繼市場」、「成功橋拓寬」等諸多重大工程，並主辦109年春節時拆除重慶南路引橋，事前積極跨域協調，新創現地管理方式，於87小時完成並提前通車，展現行政效能。





倪嘉伶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突破障礙 創客推手

突破重度聽力障礙，積極勇於任事，不受自身限制，雖無法即時獲得完整訊息，更使用自身優勢視覺隨機反應，以對媒體及活動的高敏感度及機動靈敏度隨機應變，對於教育事務掌握教育脈動，更積極推動全瞻性政策，帶動新北市教育之發展，如首創創客教育成為全國創新之典範，還有行動學習及資訊教育、三級社群、技職教育等。





高必嫻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總工程司

遊桃園，逛公園，讚！

策劃桃園市一區一埤塘政策，積極保存桃園市埤塘文化；執行桃園市農業博覽會專案、富崗鐵道藝術節、產業藝術節、地景藝術節及觀音蓮花季等活動，深化桃園在地文化，深獲好評。





陳國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組長

建構科技執法 有效運用警力

- 建構科技執法具有減少警力派遣、克服執法視角限制、長時間持續執行及減少舉發錯誤率等優點。
- 規劃建置「電子製單」、「多功能違規取締照相設備」（可同時取締違規超速及跨越車道線）等設備。
- 107年榮獲交通部第十屆道安創新貢獻獎-交通執法類第二名、內政部警政署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團體組-改善交通類第二名，108年獲選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模範警察。





王柏寓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隊員

全力救援 全心為民

- 擔任特種搜救隊隊員，歷年來曾參與臺南震災維冠大樓倒塌搜救、逢甲商圈氣爆搶救、興太化工爆炸搜救等多項重大救援任務，冒險犯難拯救多位民眾生還，卓有貢獻。
- 自我提升精進，著力車禍救援及國際人道震災救援，參與各項救援競賽及訓練，將各項搶救技術指導同仁，並運用於各年度921震災演習及防救災演習，增強消防救災能量。





郭坤助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長

提高再生能源占比 創造臺南綠能佳績

- 建立示範、宣導、補助、強制、申辦等一條龍服務，成立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同時結合資訊科技，升級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台，提高行政效率及民眾便利度。
- 獲獎紀錄：第4、7屆台灣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第3屆APEC-ESCI最佳案例評選低碳示範城鎮金質獎；國際綠色和平組織再生能源治理成效，六都第一；2020智慧城市卓越貢獻之智慧能源獎。





陳逸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

偵破曾○○改造槍、彈案

偵破嫌疑人曾○○於網路購買合法操作槍、槍管、裝飾彈、火藥等零組件，疑有非法改造及持有槍、彈之嫌，經獲報後調閱相關購物紀錄及調閱電話相關通聯及網路歷程資料分析比對，並派員執行跟監、埋伏等蒐證行動後，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至曾嫌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查扣改造手槍6支、改造子彈127顆及改造工具1批。





王子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隊員

樂衷消防 奮勇盡職

擔任特種搜救隊隊員，參與震災、土石流、五輕爆炸及重大火警等人命搜救案件，屢次挺進險處，計救出17名受困民眾及移出5名受困罹難者，奮勇拯救，卓有貢獻，參與國際繩索救援榮獲世界第一，並積極培育消防救災人才。





鄭介旗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恪盡職守 辦理縣內工程

- 督導縣內重大工程，健全交通路網。
- 配合本縣簡政便民與行政革新目標，提升縣府形象。
- 以雲林高鐵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乙案於108年獲得金安獎、金質獎及金雲獎三金肯定。





顏義樺

嘉義縣政府
科長

結合在地需求 推動數位轉型

- 積極整合各方資源與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善用資通訊技術提升施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 運用跨部會資料平臺，發展免附書證謄本之線上與臨櫃便民申辦應用服務。
- 推動智慧城鄉計畫，解決在地需求。
- 於台灣燈會及多項縣政導入數位創新科技，強化數位資通訊安全環境，加速數位轉型腳步，協助單位獲頒多項殊榮。





劉美淑

屏東縣政府
處長

逆轉社福 創造屏東幸福

- 108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榮獲全國第三名。
- 打造大型活動亮點，首座以新住民為主題規劃台灣燈會最具指標的「海之女神」。2020台灣設計展「超級狂」設計之夜長者與身障者走秀，使美麗與時尚不受年齡與障礙的限制。
- 規劃首座納入兒童及身障者意見，全區無障礙的和平共融公園，吸引近24萬人次到訪。
- 打造跨世代生活的十大社福建設，開啟社區新生活願景。





王世卿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榮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屏東縣政府於108年以「樂齡守護屏安是福-屏東智慧發展計畫」參選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指導之『2020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於全國105件智慧城市創新應用案例中，經初審與複審後脫穎而出獲得優勝獎項，且於縣市政府組9件得獎應用案例中，本縣為唯一獲獎之縣政府。





沈碧恕

臺東縣政府
處長

創新翻轉土地利用政策

- 整合資源推動「幸福農民三服貼」，便利農民快速請領災害補助金。
- 推動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提升各界土地空間決策效益。
- 研修「臺東縣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促進公地利用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 推動地政業務預審制度，加速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 導入防災型韌性社區工程規劃，活化土地利用並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高信本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技士

致力文化資產修復工作

- 完成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砲臺的修復及開放觀光：馬公金龜頭砲臺為澎湖縣四大古砲臺之一，歷經3年修復，於民國106年4月26日正式開放參觀，成為文化觀光、深度旅遊新亮點。
- 辦理重點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歷年來執行各項文化資產修復工程重點專案計畫，均順利完成，其績效彰著，有目共睹。





徐燕興

基隆市政府
處長

推動創新的城市治理模式

規劃推動「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倡議創意城市政策，推動URS、西門市場再利用、86設計公寓、建築與設計者之家等設計導入計畫，打造年輕人與地方創生的第一哩路，觸發城市產業轉型。推動文化導向的都市再生，如台北大稻埕歷史街區再生與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獲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2020都市規劃獎狀」。



10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頒獎典禮合照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行政院109年5月1日
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

本要點所稱辦理機關，指本院院本部與所屬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三、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並不以獲選為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
 - （一）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二）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四）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法務部所屬檢察官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或職務評定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良好），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

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辦理機關應於本院所定報送期間截止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

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

（二）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及相關辦理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定。

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

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八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

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

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補助費之請領亦同。

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人事總處申請。

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

九、各辦理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人事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辦理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含證書）及金額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第六點至第八點有關審議作業程序及表揚方式等相關規定，由人事總處定之。

十一、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人事總處編列預算支應。

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 及表揚作業規定

行政院109年5月1日
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修正

- 一、本規定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之。
- 二、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作業，採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初審按各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服務機關、擔任之業務屬性分為中央組、地方組及幕僚組三組，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經審議小組同意後再予細分組別。
- 三、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集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 （一）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被遴薦人員之遴薦表所填列之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二點之分組進行審查，並依評分表（如附表一）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原則推薦各組排序列為前二分之一者進入複審作業。
 - （二）審查評分辦理完竣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複審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
 - （三）評審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經由人事總處洽請推薦機關檢送相關補充資料作為審議時參考；另並得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被遴薦人員之排序。
- 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所屬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
- (二)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另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
- (三) 面談審議作業：
 - 1、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以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
 - 2、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二）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 3、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
- (四) 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五、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由行政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請本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

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規定如下：

- 1、居住地點距離頒獎典禮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補助住宿費，以每人二千元為上限。
- 2、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補助交通費；其補助相關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 3、獲獎人員應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覈實申請。

六、為期審議作業公開、公平、公正、客觀，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直接監督關係等遴薦案之審議，應自行迴避。

七、評審委員對審議過程、內容及討論情形，應嚴守秘密。

八、本規定相關審議作業及表揚方式之行政作業由人事總處辦理。

附表一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書面審查評分表

組別		服務機關		姓名	
編號		職稱		日期	
評核項目			權重	評分	
1. 貢獻度與效益性			50%		
2. 挑戰性與困難度			30%		
3. 獨特性與創新性			20%		
總分					

初審成員

(簽名)

附表二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面談審查評分表

組別		服務機關		姓名	
編號		職稱		日期	
評核項目			權重	評分	
1. 具體事蹟與貢獻			60%		
2. 工作理念與態度			20%		
3. 自我期許			10%		
4. 簡報內容與詢答			10%		
總分					

初審成員

(簽名)

10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事蹟簡介

2020 Civil Service Excellence Awards, Executive Yuan

